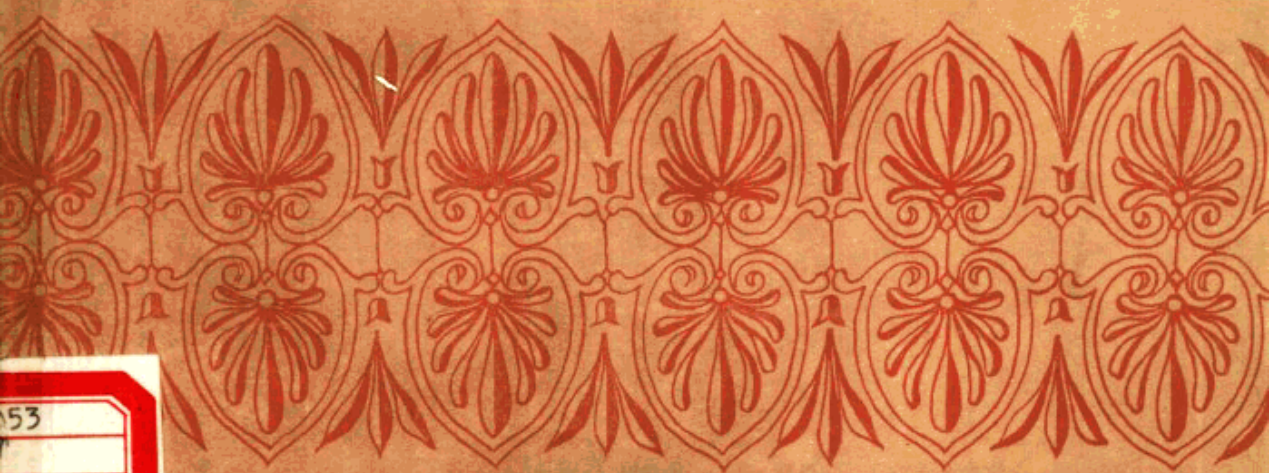


西北民族文丛

XIBEI MINZU WENCONG

第三辑

五九



53

西北民族文丛

一九八三年 第三辑

◁ 目 录 ▷

· 民族理论 ·

试论民族自决权的理论及其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

——纪念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发表七十周年..... 贾东海 (1)

· 民族史论 ·

试述历史上的丁令

——兼谈维吾尔族源于丁零..... 张 炼 (10)

喀喇汗王朝是庞特勒创建的吗?

——回鹘西迁和庞特勒问题..... 钱伯泉 (25)

《〈旧五代史·党项传〉族姓考》质疑..... 汤开建 (38)

《宋西事案》考..... 白 滨 (46)

关于土族族源诸问题之管见

——兼评《土族简史》的有关论述..... 周伟洲 (52)

一种刻有新奇文字的符牌试释..... 陈炳应 (60)

关于牙刺洼赤..... 王治来 (65)

明代哈密卫探研..... 谢玉杰 (68)

甘青土司制溯源..... 王继光 (78)

一七五五——一八六〇年清政府对哈萨克的政策和沙俄的扩张..... 王希隆 (88)

论苏四十三反清斗争事件

——兼论乾隆时循化教派斗争性质..... 茅一之 (101)

马化龙的功过与宁夏回民起义的成败..... 吴万善 (111)

· 民族宗教 ·

略论古代北方草原诸游牧民族的萨满教..... 王叔献 (119)

· 民族历史人物 ·

著名的维吾尔族学者、语言学家马赫穆德·喀什噶尔..... 张玉峰 (129)

元代杰出的文学家、诗人贯云石..... 金 东 (131)

厄鲁特蒙古的民族英雄阿玉奇..... 饶以诚 (136)

· 民族调查 ·

甘南夏河科才部落的来历及其结构..... 成 夫 (140)

古凉州番禾县调查记..... 孙修身 (147)

· 民族译文 ·

《青海史》..... 松巴堪布益西班觉 撰著, 黄 颖 译注 (155)

· 民族图书评介 ·

根敦琼培的《白史》..... 魏英邦 (171)

· 民族研究动态 ·

法国敦煌学研究概况..... 耿 升 (180)

我国民族关系史研究若干问题综述..... 刘先照 (192)

民族科研动态、简讯六则..... (9、24、67、179、191、198)

· 民族资料索引 ·

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文史资料选辑》中有关回族的
篇目分类索引..... 周 鲁 (199)

（民×族×理×论）

试论民族自决的理论及其在 中国的运用和发展

——纪念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发表七十周年

贾 东 海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们公开背叛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在民族问题上，他们肆意“修正”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大肆贩卖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种种货色。七十年前当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浪潮日益汹涌逼来”，“解放运动愈趋低落”之际，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斯大林在维也纳撰写了《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这篇气势“宏伟的论文”。（列宁语）它第一次发表在一九一三年《启蒙》杂志第三一五期上，一九一四年由波涛出版社（彼得堡）出版了这篇论文的单行本。反动腐朽的沙皇政府对此书内容怕得要命，内务大臣命令国家所有公共图书馆和阅览室不许保存和扩散，把它当作禁书。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民族事务人民委员会于一九二〇年重印了这一著作，并编入了斯大林关于民族问题《论文集》（图拉国家出版社出版）。一九三四年这篇光辉文献又被编入了斯大林的论文演说选辑《马克思主义和民族殖民地问题》。著作问世之后，其影响之深远，是无法估量的。列宁对它作过高度的评价。他在谈到民族问题被提到显著地位的原因时，说：“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文献中，对于这种情况和社会民主党民族纲领的原则，最近已经作了阐明（在这方面首屈一指的是斯大林的论文）”。当然，这篇论文也引起了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分子们的强烈反对，甚至党内一些受上述人们思想影响的人也不同意斯大林论文中的某些观点，提议进行讨论。列宁对此予以了坚决地否定和痛击。他说：“当然我们绝对反对。那篇文章写得很好。这是当前的重要问题，我们丝毫也不放弃反对崩得混蛋们的原则立场”。

虽然，这篇论文是七十年前写的，今天读起来仍不乏时代气息。研究和领会这篇文章

的主旨，对于指导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正确处理民族关系和解决民族问题，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本文拟就民族自决权的含义，以及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历史根据略谈一孔之见，作为对该文发表七十周年的纪念。

(一)

要探讨斯大林这篇不朽著作的意义，首先要搞清这篇著作写作的背景和目的。一九〇五年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失败后，俄国历史进入了斯托雷平的反动时期，工农运动转入低潮。革命的失败，使“俄国的反革命时期不仅带来了‘雷鸣闪电’，而且带来了对运动的悲观失望，对共同力量的怀疑和顾虑”。从前人们相信“光明的未来”，那时“大家不分民族地共同进行斗争”。革命失败后，“大家开始分手四散，回到民族的院落里去”。特别是由于“宪政”制度的确立，无疑地加强了“民族意识”，从而“给各个民族的活跃造成了新的机会”和“给各个民族的动员提供了新的广阔场所”。就在这时候，俄国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浪潮从上下两方面加强起来：“犹太人中的锡安主义的加强，波兰的沙文主义的增长，鞑靼人中的大伊斯兰主义，亚美尼亚人、格鲁吉亚人，乌克兰人中民族主义的加强，没有教养的人反犹太主义的共同倾向——这一切都是人所共知的事实。”他们都把自己特殊的民族主义的目的放在首位，甚至把“过安息日”和“承认犹太语”当作自己参加竞选运动的战斗性条文，把过去否定的“民族文化自治”现在又“当作迫切任务提了出来”。在这一浪潮中，影响最大的是锡安主义、大伊斯兰主义以及党内的崩得分子。犹太人中的锡安主义实际上就是犹太复国主义。锡安是耶路撒冷的一座山，古代犹太人曾以它作为政治和宗教的中心。锡安主义就是号召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回到巴勒斯坦重建国家。当时俄国，锡安主义又为犹太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一部分落后的犹太工人所拥护和支持。它鼓吹同犹太资产阶级合作，为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而斗争。锡安主义在工人中散布敌对情绪，妄图使犹太工人同俄国的国际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隔离起来，所以它给俄国当时的工人运动带来极大的危害。大伊斯兰主义是一种宗教政治思想。它宣传一切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联合成一个整体。自十九世纪末以来，这种思想在东方各国剥削阶级中广泛传播。反动的土耳其曾利用这种思潮妄图达到使全世界伊斯兰教徒服从于土耳其苏丹这个“全体穆斯林的哈里发”的目的。列宁对此进行过深刻揭露，指出大伊斯兰主义是企图利用反欧美帝主义的解放运动来巩固可汗、地主、毛拉等的地位的一个派别。至于崩得（依地语“Bund”一词音译，意即联盟），它是立陶宛、波兰、和俄罗斯犹太工人总联盟的简称。崩得成立于一八九七年。参加者主要是俄国西部各省的犹太手工业者。实际上它是一个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性质的组织。崩得分子在党内一直支持孟什维克，反对布尔什维克。它提出“民族文化自治”的要求主要是同布尔什维克党的民族自决权这个纲领性的要求相对立。总之，斯大林面对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花朵的

“怒放”，在严重的“困难关头”，以彻底唯物主义者的战斗姿态，写了这篇论文。他号召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用久经考验的国际主义武器，用统一而不可分的阶级斗争”，“给民族主义一个反击”，“应当一致努力消除民族主义的迷雾，不管这种迷雾来自何方”，从而使群众同普遍的“时疫隔离”。以上正是斯大林撰述本文的目的所在。

斯大林为了澄清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在“民族”概念上施放的烟雾，首先，科学地论证了民族（Нация）的完备而严密的定义及其四大特征。他开门见山地说：“民族（Нация）是什么呢？民族首先是一个共同体，是由人们组成的确定的共同体。”它不是部落的，也不是种族的，它不是偶然的，昙花一现的混合物，而是稳定的历史上形成的人们的共同体。接着，斯大林在这里指出了民族共同体和国家共同体的区别在于民族共同体非有共同的语言不可，国家共同体却不一定要有共同的语言。斯大林的这一论证简明而准确地揭示了二者的本质区别。最后，斯大林给民族（Нация）下了一个最科学的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根据这一定义，民族必须具备四个基本特征，即共同的语言、地域、经济生活、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斯大林在这里批驳了奥地利社会民主党的著名的机会主义领袖鲍威尔和著名的民族问题理论家鲁·施普林格在“民族”概念和特征上的错误和谬论。他们认为，“民族性格”是民族的“唯一本质的特征”，其他一切特征都是“民族发展的条件”。从这一点出发，鲍威尔认为民族的概念或定义应表述为，“民族就是相对的性格的共同体”。他认为民族性就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另一个民族人的种种特征的总和，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另一个民族的生理特质和精神特质的总和。”鲍威尔还说，“人们的性格无非由他们的命运决定的”，“……民族无非是命运的共同体”。鲍威尔从这一唯心主义的概念出发，也给民族下了一个所谓“最完备”的定义：“民族就是那些在共同命运的基础上结合成共同性格的人们的集合体”。在鲁·施普林格看来，“民族是思想相同和语言相同的人们的联盟”，民族是“由一群现代人组成的和地域无关的文化共同体”。鲍威尔和施普林格在民族概念的表述上虽有一些小小的差别，但总的原则是一致的，即“民族性格”是民族的唯一本质的特征，而民族性格“并不一定和共同的地域、语言以及经济生活相联系”。由此可见，鲍威尔之流的这种民族理论完全是一种唯心主义的黑货。它的“民族性格”只不过是唯灵论者的所谓精神是唯一实体的独立自在的说教的翻版而已。应当看到，鲍威尔之流的观点至今仍有影响的。

鲍威尔在论证民族和民族性格时，不仅前后矛盾，不能自圆其说，而且在逻辑思维上也是极其混乱的。他在自己那本《民族问题和社会民主党》一书的开头说犹太人是一个民族，但在该书的末尾就自行修正，并肯定说，“资本主义社会根本就不会让他们（犹太人）保全为一个民族”，其原因是“犹太人没有单独居住的地域”。他在书的开头还坚决说“犹太人没有共同语言却是一个民族”，而后来他又同样坚决地说：“无疑地，没有共同的语言，就不可能有什么民族”。可见，鲍威尔的民族理论是站不住脚的。

鲍威尔把民族和民族性格看成是一个东西，其结果就使民族脱离了它的根基，把它变成了不见形迹的独立自在的力量。结果就不是有生命的活动着的民族，而民族却成了一种“神秘

的、不可捉摸的、非人世间的东西”。斯大林以犹太人为例，批驳鲍威尔说：“象格鲁吉亚的、达吉斯坦的、俄国的、美国的和其他地方的犹太人，彼此语言不通（他们操着不同的语言），生活在地球上不同的地方，从来不能见面，无论和平时或战争时期都不会共同行动，这算什么犹太民族呢？！”我们应当看到，强烈影响犹太人性格与命运的不是僵化的宗教仪式和日渐磨灭的心理残余，而是他们所处的“现实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环 境”。可想而知，鲍威尔之流的错误，“显然把民族这一历史范畴和部落这一民族学范畴混淆起来了”。

理论上的错误与反动，必然导致政治上的反动与堕落。鲍威尔就是如此。他篡改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偷换民族概念的表述和定义，混淆视听，妄图暗中以资产阶级的“民族文化自治”代替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自决权”从而达到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目的。“机关算尽太聪明”，由于矛盾的百出，他“原想证明民族自治不能成为犹太工人的要求”，这样一来却无意驳倒了他自己那种否认共同的地域是民族特征之一的理论。“原想证明‘语言是人类交际的最重要的工具’，同时无意中证明了他不想证明的东西，”“证明了自己那种否认共同语言的意义的民族理论是站不住脚的”。正因为如此，这位奥地利和国际社会主义运动中所谓的知名领袖鲍威尔，当大战一爆发，在政治上立即背叛了国际主义，采取了与本国资产阶级合作的沙文主义立场，终于堕落为资产阶级的真正走狗。

（二）

斯大林曾指出，民族并不是一个孤立不变的范畴，不是一个永恒的概念。他在考察资产阶级民族形成过程和民族运动性质时，认为资产阶级曾担当过主要角色，充任过民族领袖和领导者，推动过历史的前进。在民族斗争中，“有时资产阶级也能把无产阶级吸引到民族运动中去。”那时，民族斗争表面上就会带着“全民的”性质，然而这只是表面上如此。实质上这个斗争“始终是资产阶级的，主要是有利于和适合于资产阶级的。”但这决不能因此说无产阶级不应当反对民族压迫政策。恰恰相反，“工人现在反对将来还要反对从最巧妙的到最粗暴的各种各样的民族压迫政策，同样反对各种各样的挑拨政策”。由此，斯大林引出“各国社会民主党主张民族自决”的问题。那么，什么是民族自决？它的深刻含义是什么呢？

所谓民族自决，一般地通俗解释就是：各民族有分离的权利，也有联合的权利。具体地说：各民族有权在统一的国家中以自治的方式安排自己的生活（组织经济，发展文化），有权和其他民族共同体组成一个国家，也有权分离出去。但这里必须以社会主义的利益，以各民族劳动者的共同利益为最高准则。

列宁根据帝国主义时代，在世界范围内已分成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这一基本事实，在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们论战时，写了许多关于民族自决权的论著。他把民族自决权看作是马克思主义教导给工人的民族问题的纲领，也是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从帝国主义的压迫

下彻底解放的口号。列宁指出：“民族自决权从政治意义上来讲，只是一种独立权，即在政治上同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因此，这种要求不等于分离、分散、成立小国的要求，它只是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彻底表现。”从列宁的论述中使我们认识到，无产阶级政党提出民族自决权是为了联合一切被压迫民族和人民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争取社会主义并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建立各民族的亲密团结和合作。而自决绝不是为了把各民族分离成许多小国家或者把大国家分析成若干小国家。很明显，由分散向集中，合小国为大国，这是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向。历史的实践也告诉我们：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大国总是优于小国的，中央集权制的大国总是优于分权制的大国。以古代中国为例，完全可以证明上述之点。所以，人们把秦朝完成的第一次中国大统一看作历史上的一个大进步。又如中世纪的西欧，诸国林立，后来资本主义的发展终于消灭了这种分裂状态。人们也把它看作是历史的一个大进步。所以列宁在论述民族自决权分离问题时，总是强调：“分离不是我们的计划。我们绝对不宣传分离。总的来说，我们是反对分离的，但我们拥护分离权。因为黑帮的大俄罗斯民族主义大大损害了民族共居的事业，有时在自由分离以后，反而可以获得更多的联系！”他还进一步指出，“自决权是我们集中制总前提中的一个例外。在黑帮的大俄罗斯民族主义存在的时候，这个例外是绝对必要的，……但是这个例外也不能作过于夸大的解释。”斯大林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对民族自决权进行了深刻的阐述。他指出：“自决权就是：只有民族自己有权决定自己的命运，谁也没有权利利用暴力干涉这个民族的生活，毁坏它的学校和其他机关，破坏它的风俗习惯，限制它的语言，削减它的权利。”又说：“自决权就是民族能按照自己的愿望去处理自己的事情。它有权按自治原则安排自己的生活。它有权和其他民族建立联邦关系。它有权完全分离出去。每个民族都是自由的，一切民族都是平等的。”斯大林的以上说法，是不是说无产阶级政党要支持一个民族的一切风俗和机关，是不是说要维护民族的任何要求呢？回答是否定的。无产阶级政党反对的是用暴力压迫民族，维护的是由民族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保护的是无产阶级的利益。它反对该民族的一切有害的风俗和机关，使该民族的劳动阶层能够摆脱这些有害的东西。无产阶级政党为民族自决权而斗争，“目的是消灭民族压迫政策，使这种政策没有立足的余地。以便消除民族间的斗争，使它缓和下去，使它减少到最小限度。”斯大林在论证民族自决权的深刻含义时，也同时揭露了鲍威尔之流把自己“进行的民族政策”和“现代工人阶级的政策”等同起来的目的，“就是企图使工人阶级的阶级斗争迁就民族斗争”。

在这里还须指出的是：列宁和斯大林都认为民族自决权是解决民族问题的一个必要的条件。但是，在民族问题上，在马克思主义者中间，也经常有不同的争论。例如关于民族自决权是否适用社会主义社会的问题，就发生过多次争论。最早是在十月革命前。持“自决权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论者当中，除包括第二国际机会主义分子外，还包括德国左翼社会民主党人罗莎·卢森堡。她在《民族问题与自治》一文中，用所谓民族自治来反对列宁的民族自决权。列宁当时驳斥了卢森堡的观点，并对此进行了理论上的论证。列宁在一九一六年七月所写的《关于自决问题的争论总结》一文中，曾把论敌的论点归结如下：他们借口“社会主义一定会消灭任何民族压迫，因为它正在消灭造成民族压迫的阶级利益”，断定在社会主

义制度下的民族将不再是一个“经济政治单位”，最多“只有文化和语言单位的性质”。而任何疆界或国界“只能按生产的需要进行”，并将由一切有关方面“共同确定”，而不是依照各民族自己的意志和感情来确定。这就是说，取得社会主义胜利的国家或民族，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并不存在任何自决权问题，并且将没有自己的疆界（类似没有物质的“感觉”综合），或者疆界将“只”根据生产需要来确定。列宁在批驳以上这种论点时，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要消灭民族的（和一般政治上的）压迫是不可能的。为此必须消灭阶级，也就是说，要实行社会主义。然而，以经济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决不完全归结于经济。要铲除民族压迫，必须有社会主义生产这个基础，但是，在这个基础上还必须有民主的国家组织、民主的军队等等。无产阶级把资本主义改造成社会主义之后，就会造成完全铲除民族压迫的可能。‘只有’——‘只有’——在各方面都完全实行民主，直到按照居民的‘感情’确定国界，直到有分离的完全自由，才能使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同样地，只有在这种基础上，才能实际上彻底铲除民族间的任何细微的摩擦和不信任，加速民族的亲近和融合，结果使国家消亡。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他在《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一文中也同样阐述了上述理论要点。为了深刻说明此点，列宁还指出：“我们所以要求给予……一切被压迫的和没有充分权利的民族以充分自由，决不是因为我们要主张他们分离，只是我们主张自由的、自愿的亲近和融合，不主张强制的亲近和融合，如此而已”！这就是说，民族自决权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完全适用的。在多民族的国家内，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究竟应当怎样建立自己的国家和政权？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早就指示过：在坚持政权性质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同时，还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各民族统一国家的原则。所以，根据不同的民族关系和历史条件，实现民族自决权的形式大体上可分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以苏联、南斯拉夫等为主要形式的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即联邦制。另一种类型是以中国为主要形式的民族区域自治。国际共运的实践告诉我们：民族自决权过去存在过，当今社会主义条件下，也正存在着，只是类型和形式不同罢了。

综上所述，斯大林在民族自决权上的论述，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族理论。

（三）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在建立民主集中制的统一多民族国家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是解决“具有复杂民族成份和极不相同的地理等条件的民主国家的一般普遍原则。”而不是鲍威尔之流所宣扬的“民族文化自治”，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唯一”方法。斯大林指出，“民族文化自治”是没有生命力的，是违背民族运动的辩证规律的，其实质是资产阶级的、唯心的。为保证各少数民族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彻底解决民族问题，斯大林强调说，“唯一办法就是区域自治，”“区域自治是解决民族问题的一个必要条件。”区域自治的优点很多，斯大林主要归纳以下三点：首先，实行区域自治时遇到的不是没有地域的空中

楼阁，而是居住于一定地域上的居民。他们彼此了解，共同生活在同一地域，具有一致的民族特点。其次，区域自治不是巩固民族壁垒，而主要是为了打破这种壁垒，把民族统一起来，从而促进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最后，它能最适当地利用本地区的天然资源开发生产力——这样的职能是“民族文化自治”所不可能达到的，因此，区域自治的实行，有利于巩固祖国统一和发展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所以我们把它看作是解决民族问题的一个必要条件。如前所述，民族自决的原则主要地是要求：把各民族的大国建立在民族完全平等、彻底铲除民族压迫的基础上。不管联邦制还是区域自治制都必须坚持和实行这一原则。众所周知，我国实行的是民族区域自治。它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理论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中国之所以实行区域自治而不实行联邦制是因为中国与俄国的情况不同决定的。其一，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在近代又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中国各个民族包括汉族在内，都受帝国主义压迫，有着共同的命运。但在中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不象俄罗斯民族与其他民族那样的殖民关系，而是一种兄弟关系。他们在历史上虽然有过摩擦，甚至战争，但在主导方面历来还是互相帮助、互相依存的。其二，在俄国，二月革命后，各民族实际上处于分裂状况。所以，十月革命后，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为了重新使俄国各民族走向集中统一，才运用联邦制的办法，把分散、分裂的俄国各民族，团结统一起来，这方法显然是正确的。但在中国革命的整个过程中，国内各民族不仅没有分离，而且团结得越来越紧。所以，在中国革命和民主革命胜利后，毛泽东同志和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这是历史的必然，是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中国共产党运用民族自决权理论的实践过程，也是毛泽东思想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与政策形成和发展的实践过程。早在我党成立之初，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大”宣言明确指出：“首先推翻一切军阀，由人民统一中国本部，建立一个真正的人民共和国；同时依据经济不同的原则，一方面免除军阀势力的膨胀。一方面又尊重边疆人民的自主，促进蒙古、西藏、回疆三自治邦，再联合成为中华联邦共和国，才是真正民主主义的统一。”这个宣言，显示了党尊重各族人民自主的原则。一九二三年六月，党的“三大”纲领草案里指出：“西藏、蒙古、新疆、青海等地和中国本部的关系由各该地民族自决”。一九二八年七月，党的“六大”决议里指出：“统一中国，承认民族自决权”。上述引文，均是我党初期关于民族自决权理论的明确表述。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根据地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和《关于中国境内少数民族问题决议案》里，进一步对民族自决权的理论作了系统而详细的阐述。它一方面指出各少数民族可以参加苏维埃联邦，也可以建立中华苏维埃内的区域自治，另一方面它论述了各少数民族若要获得自由解放，必须各族人民联合起来共同斗争的深刻原理，从而唤起了少数民族的觉醒。一九三五年十月，鉴于抗日高潮即将到来，红军到达陕北后，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先后发表了《对内蒙古人民宣言》和《对回族人民的宣言》。两个宣言指出，面对日寇的铁蹄，只有中华各民族联合起来，才能救亡图存。宣言重申了“民族自决的原则”：凡属少数民族区域，由少数民族建立“自主的政权”、“自治的政府”。抗日战争爆发后，毛泽东同志在

《抗日救国十大纲领》草案一文中指出：“动员蒙民、回民及其他少数民族，在民族自决和自强的原则下，共同抗日。”为了贯彻党和毛泽东同志的这个精神，在一些抗日根据地的施政纲领中，都制定了实现民族自治的政策措施。一九四五年四月，在党的“七大”会上，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重申了尊重各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并成立维护群众利益的少数民族自己的军队。”在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照耀下，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成立，毛泽东和朱德同志发去贺电。这是我党民族自治政策的一个重大胜利，从而开始了内蒙人民“创造自由光明的新历史”。（贺电文）解放后，毛主席明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一九五四年之后，我国第一部宪法和以后几部宪法都明文规定保障各少数民族在他们聚居地区，分别建立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建立民族自治机关，行使宪法所赋予的权利。现在，我国计有五个自治区，二十九个自治州和七十一个自治县（旗）。纵观中国实行民族自治的地方，大体分为三种情况：一是以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地方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地方；二是以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地方内，又包括一个或几个人口较少的其他少数民族的自治地方；三是以两个或多少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联合建立的自治地方。应当指出，无论那一个少数民族的自治地方内，都包括了一部分汉族居民。有些民族自治的地方内，汉族居民甚至占当地人口的大多数。中国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这种人口的构成情况，是根据中国各民族交错杂居的情况以及民族关系、历史关系和各民族共同发展经济、文化的需要所决定的，并且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各有关民族充分协商后确定的。关于民族区域自治权利的问题，已故的我们敬爱的周总理早有过指示：“凡是宪法上规定的民族自治权利，以及根据宪法制定的有关民族自治权利的各种法规、法令、统制应受到尊重”。由此可见，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质，就是要在统一的国家大家庭内，使有着一定聚居区的少数民族人民有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地方事务的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充分发挥各民族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积极性，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搞好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因此，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实现民族自决权利最适宜的政策”。

通过学习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这篇光辉文献，联系中国共产党人运用民族自决权的理论实践，使我们清楚地了解到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党在中国具体条件下，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自决思想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应当看到：在我国历史上，也有一些心怀叵测的人，借口“民族自决”曾鼓吹大汉族主义，大伊斯兰主义、大土耳其主义，妄图搞什么“西藏独立国”，“东土耳其斯坦”等等之类的货色，这种破坏祖国统一的倾向决不是民族区域自治，而是分裂中华民族的一种罪恶。党和各族人民清醒地及时地识破了这些人的险恶用心，保卫了中华民族和领土的统一。随着祖国建设事业的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也迅速发展起来，这时有的人又认为，“民族区域自治已经过时”，甚至只需“挂个牌子”，“做个样子”就可以了。这些认识，同样是十分糊涂的思想偏见。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是一项长期稳定的基本政策，决不是“做样子”的问题，而是必须坚持，切实加强落实的重大问题。今天，在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指导下，一些不利于民族团结、不利于民族发展的各种错误倾向及极“左”的思潮，正在逐步地纠正和肃清，我国各族人民社会

主义民族关系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和巩固。各族人民正满怀信心地向四化进军，充分展示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因此，七十年前，斯大林所发表的这篇不朽著作，仍然是指导我们今天处理民族问题的经典性文献！

藏族学术讨论会在拉萨举行

由中国西南民族研究学会主持的藏族学术讨论会，于今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在拉萨举行。来自我国的十二省、市、自治区一百三十多位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藏族代表五十余人。

从论文和讨论会的情况来看，内容涉及藏族的历史、宗教、语言、经济、人口、文化艺术和科学技术等各个方面。有的触及新的课题，填补了藏族学术研究中的空白。而且在直接引用藏文资料上，较之以往的研究有所增加。

关于藏族的历史，是论文最多和讨论最为热烈的一个课题。在藏族族源，古代藏族与周围兄弟民族的关系，不同历史时期西藏地区的社会性质，近代藏族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维护祖国统一等方面，代表们都作了认真的、实事求是的探讨。一致认为，藏族是我国一个古老的优秀民族，西藏是我国藏族集中居住的主要地区，它成为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长期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历史上西藏各族人民和汉族及其它兄弟民族的友好关系是主流，西藏地方同历代中央政权的关系也是密切的。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虽然也出现过曲折甚至关系不正常的情况，但这种情况绝不是我国所仅有，它同样出现于许多国家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当前在国外，有人企图以此蛊惑人心，那是徒劳的。说元朝、清朝和西藏地方的关系，仅仅是蒙古族、满族与藏族之间的关系，或“施主与嘛喇”之间的关系，这是对历史的歪曲。从民族平等的观点来看，我国历史上有蒙古族、满族建立的元朝、清朝，与汉族建立的王朝一样，都是合法的统辖和代表全中国的中央王朝。元、清两朝对西藏的管理，是西藏地方从属于中央的关系，这是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

在宗教方面，有对西藏佛教的基本特点及其影响的研究，藏族与其它兄弟民族间相同或相似宗教的比较研究，以及宗教理论和现实问题的探讨等。

在文学艺术方面，有对藏族传统文艺状貌及其源流的探讨，汉、藏等民族间文化艺术交流的研究，藏族古典文学名著特别是《格萨尔王传》的评介，传统藏戏的继承发展问题的探索，藏族音乐、舞蹈、壁画的历史、种类和艺术特征等的评述。

在科学技术方面，有对藏族对祖国科学技术贡献的阐述，以及藏传时宪历源流的研究等等。



民族史论

试述历史上的丁零

——兼谈维吾尔族源溯于丁零

· 张 炼 ·

维吾尔族是我们中华民族大家庭优秀成员之一。对于缔造伟大的统一的多民族的祖国，无论过去和现在，都曾作出光辉的贡献。

在探究这个具有悠久历史、光荣传统的古老民族的历史时，它的族源，一般都认为应追溯到上古的丁零。也就是说，维吾尔族的始源，出自于古丁零，渊源于古丁零。丁零应是维吾尔族的远祖，维吾尔族应属丁零的苗裔。

根据史料记录，丁零远在公元前三世纪，就活动于我国极北方，是突厥族系最早最古的民族。但是，这个古民族，在历史上的具体状况若何，史籍只有零星、片断的记载，缺乏系统、翔实的缕述。为了窥其全貌，勾勒出它的轮廓，特就研读和涉猎史料所得，试从丁零的族称、起源、原始分布、迁徙扩展、邻族关系、社会经济生活以及与尔后维吾尔族的族属关系几个方面，加以整理和论述。

当然，关于丁零的历史，限于史料，探讨中史学界尚有不尽一致的理解，笔者这里的粗浅之见，难免存在不当甚至错误之处，作为抛砖引玉，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 丁零的名称

“丁零”这一名称，最早见于我国古籍《逸周书·王会篇》。该篇在记述商代初年的“四方献令”时说：“正北空同、大夏、莎车、姑他、旦略、豹胡、代翟、匈奴、楼烦、月

氐、獫狁、其龙、东胡，诸令以骆、驼、白玉、野马、洵淪、决提、良弓为献。”这里的“旦略”，就其分布位置在正北或与大夏、莎车、月氏并列而偏西北，或就其贡献的特产，因北方或西北畜牧业发达，骆驼是沙漠之舟，洵淪是“北狄良马”，决提是驴骡佳畜，所以，成为输往内地的重要物品。西北的玉石，早就驰名内地，如远古文献就有西王母向中原帝王贡献玉器的记载。就这些情况推断，旦略很象是北方或西北的丁零；同时，又似乎旦略、丁零或狄历是近音或同音异译。

《逸周书·王会篇》一般被认为是战国时期的作品，但它的资料总是根据远古文献或传说而来的。因此可以断定，丁零的历史和匈奴的历史一样古老而悠久，商代初期就跟中原发生联系了。

我国正史出现丁零，最早是在司马迁的《史记》上。该书《匈奴传》、《李陵传》里，一般都写作丁零，但有时也写作丁灵。如《匈奴传》有“北服……丁零、鬲昆、薪犁之国”；《李陵传》则有“卫律为丁灵王”的记载。《汉书·匈奴传》、《后汉书·乌桓传》和《魏略·西戎传》除均作丁零外，也间作“丁令”，如《汉书·匈奴传》既有“丁零比三岁入盗匈奴”；《苏武传》又有“丁令盗武牛羊……”的记载。《后汉书·南匈奴传》既有“丁零寇其后，鲜卑击其左”；又有“北单于创刘南兵，又提丁令、鲜卑，逃循远去”等记载。

《晋书》在各“载记”中，也都写作丁零，唯《慕容佛载记》又有“敕勒”，如“……率步骑八万讨丁零敕勒于塞北，大破之”。《北狄传》又有“赤勒”（原文是“赤勤”，应系“赤勒”之讹）的称谓。

到南北朝时期，《魏书》对“五胡”十六国建国时已有的丁零，仍称丁零，但对大漠草原的丁零，则称其为“高车”与“敕勒”或“赤勒”。南朝文献对北朝人所说的丁零、高车或敕勒等，无所区别，统通称作丁零。这也可以看出，丁零在两晋南北朝时，称谓趋于复杂。关于这个问题，在《魏书·高车传》里解释得比较明确，说：“高车……初号狄历，北方以为敕勒，诸夏以为高车丁零”。这几句话的意思是：一、高车原来的名称是“狄历”，可能是高车（丁零）的自称；二、北方，可能是指属于蒙古语系的鲜卑人和柔然人，称其为“敕勒”；三、诸夏，是指北朝的汉人，汉化的鲜卑人和南朝人，则称其为高车或丁零。

丁零这个名称，是狄历的转译，应该是没有多大问题的。元代耶律铸在他的《双溪醉隐集》卷五诗丁零二首自注中考释：“……诸书（指《汉书》、《晋书》和《魏书》等）称丁令，令皆音零。然别令字亦有连音，《史记》西至令居，姚氏音令为连。《汉书·地理志》令居、孟康亦音令为连。《后汉书》丁令在康居北，丁音颠，令音连。《御览》丁令亦作颠连，考其地在前康居东，北邻乌孙。丁音颠、令音连为是。”

狄历与颠连，据认为都是从突厥语Turk音译而来。蒙古语系的鲜卑人和柔然人音转为敕勒；汉人则由于战国时译称为旦略，音相近，故由汉而晋，而南北朝，无论南北，皆译称丁零。

●限于印刷条件，有些古汉字、生僻字无法按原字排版，只得仅留偏旁或以简体字同音字代替，请读者察谅！凡换字代替处，均标“●”号表明。

——编者

二 丁零的起源和原始居地

丁零的起源是很古的。据苏联学者在南西伯利亚的考古发掘证明，约当公元前十二世纪至七世纪，即青铜时代末期，在南西伯利亚贝加尔湖地区，阿尔泰和塞米巴拉金斯克以及斋桑湖附近，发现了被称为卡拉索克文化^①的居住遗迹。其显著特点是层次薄、时间短，反映了当时人们是从事草原游牧经济，流动性大，不在一个地方长久定居。他们牧放的牲畜，主要是羊群。

这个原始文化类型证明，除了它已过渡到了原始草原游牧经济外，更主要的是人种体型和青铜器物都与中国北部的殷商文化一致。如卡拉索克的曲柄刀就与商代的削、戈完全相同。其它如匕首、矛、斧以及陶器的式样和装饰，都同我国北方发现的类似。

据此，史学界认定，在公元前一千二百年至七百年的卡拉索克文化时期，也就是我国殷商和西周时期，有大批中国北部的部落来到了南西伯利亚^②，他们把中国的文化，特别是青铜铸造技术带到了欧亚草原。这不仅促进了中亚细亚、西伯利亚同我国中原的经济文化联系，同时也推动了该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不但中亚细亚草原，而且中国北部的蒙古草原，也达到了同样的历史发展水平。蒙古青铜文化与殷商文化以及卡拉索克文化都基本上相同。我国古文献记载的周穆王西巡，正是在卡拉索克文化时期。而在他西巡之前，就已经有大批中国人到了南西伯利亚，殷商青铜器已经广泛流行于蒙古和贝加尔湖到叶尼塞河以及阿尔泰一带了。

因此有人说，丁零及其周围的部落，应是卡拉索克时期来自中国北方部落的人们同当地土著融合的结果。也有人说，阿尔泰地区是突厥语民族的发源地，属于突厥语族的丁零人，东向由阿尔泰游牧于南西伯利亚、贝加尔湖一带；西向游牧于额尔齐斯河和巴尔喀什湖之间。而根据前述苏联考古研究结果表明，古丁零原是游牧于从西伯利亚南部、贝加尔湖以北的昂哥拉河流域到叶尼塞河上游以至鸟拉尔—阿尔泰山的广大地区的。两种说法，从其游牧地区看，是很相近的；但是，不论从北向西发展，或者由阿尔泰向东向西游迁，他们都创造了青铜时代高度发展的卡拉索克型文化的丁零，并且发展为统一的被称为丁零的部落联盟；同时，与当时殷商、西周的中原人在人种上和文化上相互有联系。因此，就其起源讲，苏联考古发掘所提示的线索，应该是可据和可信的。

在丁零这个名称还未出现之前，适当卡拉索克文化时期，活动于上述那些地区的人们，我国史籍上称之为狄、北狄或狄历，应该正是“初号狄历”的丁零。许多史学家都研究并作出过论断，有说“狄历……其义为林中入……他们应是从西伯利亚森林中南下的部族”。有说“丁零、狄历、或以为即古时的狄。”有说“狄即丁零的省称”。因此，把早期见诸史籍记载的狄或北狄，判定其为丁零或丁零的始源，恐怕不会是妄加推测。但是，我国史籍上除概述其关系的片段记载外，缺乏具体的阐明，留下了历史的空白。好在苏联南西伯利亚考古发掘所提供的材料，又可补充和印证，使我们对丁零的起源，有了新的比较确切的认识。

关于丁零的原始分布地区，《史记·匈奴传》记载，匈奴冒顿单于“北服浑庾、屈射、

丁零，鬲昆、薪犁之国”。这是公元前三世纪末的事。既是“北服”，显然，丁零居地必在匈奴的北面。《汉书·苏武传》有“(苏)武居北海，丁令盗武牛羊”的记载，苏武当时的放牧地在贝加尔湖边，这就证明，丁零的居地，必与贝加尔湖邻接，但不会在该湖以南，而是在贝加尔湖以北、以东或周围一带。《汉书·匈奴传》又有“(北匈奴)发其兵西破坚昆，北降丁令”的记载。这里的坚昆同《史记》所记的鬲昆系一音之转，即唐时的戛吉斯，今柯尔克孜的远祖。北降丁零与西破坚昆并提，则坚昆必在丁零之西，即今唐努乌梁海及其以北一带地方。这也说明，丁等西邻坚昆，南接匈奴。至于以北，《史记》与《汉书》都是以浑庾、屈射、鬲昆、薪犁(除坚昆之外)都包括在“北服”之内，那它们与丁零必在同一方向或其更北，相距甚近；但是，它们之间的关系和位置，不得其详。这里所说的丁零，是指居匈奴之北的丁零而言。

至于居住西部的丁零，即被称为西丁零的历史，直至公元三世纪时三国魏人鱼豢所著《魏略》一书，始有记载。《魏略·西戎传》说：“呼得国在葱岭北，乌孙西北，康居东北……坚昆国在康居西北……丁令国在康居北，胜兵六万人，随畜牧。……此上三国，坚昆中央，去匈奴单于庭安习水(今鄂尔浑河)七千里，南去车师国六千五百里，西南去康居界三千里，西去康居王治八千里。或以为此丁零即匈奴北丁令也。而北(或系“此”之讹)丁令在乌孙西，似其种别也。又匈奴北……有丁令国，有鬲昆国，明北海之南，自复有丁令，非此乌孙之西丁令也。”③

《魏略·西戎传》对丁零、呼揭和坚昆三个部落集团地理位置的记述，是《史记》和《汉书》所没有提到的。《魏略》原书虽已散佚，而陈寿的《三国志》却据以作为基本材料，节录并保存了它的许多重要内容。因此，可以断定，《魏略》有关东(北)、西丁零的记载，是当时(公元三世纪)具体情况的实录，基本上是可以信赖的。

根据《魏略·西戎传》记述的呼得、坚昆和丁零这三个国或族来对比研究，“呼得”似乎就是“呼揭”(《汉书》中的“乌揭”)，它们的四至和方位：呼揭在今斋桑湖、阿尔泰山一带，坚昆在今叶尼塞河上游、鄂毕河一带，乌孙约当今伊犁河和伊克塞湖一带，西丁零在今巴尔喀什湖和额尔齐斯河上游之间地带；东支亦即北丁零则在今贝加尔湖周围及其东西一带广大地区。

丁零之分为东西两部情况，应该是早已存在，只不过到了公元三世纪，鱼豢才把它记入史册，而且反复加以说明，也许在当时还是新发现。

当然，由于当时丁零距离中原太远，在很长的一个时期里，中原对丁零的原始分布不够了解，因此，《史记·匈奴传》说，丁零在匈奴北；《汉书·苏武传》说，苏武牧羊北海时，曾被丁零人偷过牛羊。于是，历史学者称贝加尔湖丁零为“北丁零”。直到三国时魏人鱼豢著《魏略》，在它的《西戎传》里，说“丁零在康居北”，康居远在新疆以西，这样，丁零又出现在叶尼塞河上游以及巴尔喀什湖和额尔齐斯河一带了。于是，历史学者又有“西丁零”之名。鱼豢在《魏略·西戎传》中已有“匈奴北丁零”，“乌孙西丁零”的区别，并说“此丁零在乌孙西，似其(指匈奴北丁零)种别了”。“种别”即系“别种”或“别部”之意。前已述及，自从苏联考古学者在南西伯利亚以及中亚细亚地下发掘古物证明，从昂

哥拉河流域到叶尼塞河上游以及额尔齐斯河流域、斋桑湖一带，都有丁零分布。从此，北丁零与西丁零才得以统一起来，原来丁零部落集团，是广布于南西伯利亚广大地区的，只是以坚昆与北、西两丁零相分隔，坚昆居丁零之东北，二者可能于坚昆之南部互接。

《维吾尔族简史简志合编》一书的编写者，似也接受了上述史料的记载，说：“维吾尔人民于公元三世纪时，在丁零或丁令这个名称之下，分为东西两部：东部游牧于南西伯利亚、贝加尔湖，西部丁零则游牧于额尔齐斯河与巴尔喀什湖一带。”

史籍关于东、西丁零分布情况的记述，应该是可信的论断。只不过在贝加尔湖一带的（北）丁零，与我国中原发生关系较早且较为密切，所以，史籍记载中它的活动也就多一些或者略微详一些。实际上，北、西丁零都是蒙古草原至中亚一带的一个庞大的古民族，正如王日蔚在《丁零民族史》一文中所说的，“二者实二而一者也。”

三 丁零的南徙拓展及其“翟魏”小王国

在公元一世纪前，丁零与中原是被匈奴所隔离开来。自一世纪末，随着匈奴汗国的衰灭，丁零也向南迁徙、发展。他们自贝加湖一带逐渐南下，占领漠北的色楞格河流域和鄂尔浑河、土拉河流域，在那里，形成一个广大的丁零部落驻牧和生息地区。而且自三世纪以后，北丁零又不断入居中国，在中国黄河流域甚至形成许多集居点，到四世纪时，还建立一个丁零人的地方小王国。

北丁零是怎样南迁向北中国发展，这里作一简略叙述：

早在公元一世纪初，一部分丁零到达了晋冀察内蒙古交界之区的代郡。④《后汉书·乌桓传》记载：“及王莽篡位（公元九年），欲击匈奴，兴十二部军，使东域将严尤领乌桓、丁零兵屯代郡，皆质其妻子于郡县”。这是丁零人入居中国边塞的最早文献。这些丁零人是从哪里迁来的，史无明文。但无论如何却可证明，在一世纪初（匈奴尚未溃灭时），丁零已来到汉代中国代郡了。

其次，在一世纪上半叶（四、五十年代），北匈奴西遁时（第二次分裂，公元四九年）有数万奴隶乘机逃亡到中国西部并定居下来。《魏略·西戎传》记载，“……匈奴名奴婢为资”。始建武时（东汉光武年号，公元二五至五五年），匈奴衰分去，其奴婢亡匿，在金城、武威、酒泉北、黑水、西河东西畜牧，逐水草，钞盗凉州郡，其种非一，有大胡，有丁零……”这些丁零，曹魏时常为西州边患；到十六国及北魏时，有一部分发展到甘肃东部、洮水上游北地，又有一部分发展到甘肃南部成县西北。⑤

再次，三世纪后叶，即西晋初年，匈奴有十九个部落，近三十万人逃亡入塞，其中一个部落是“赤勒”。《晋书·北狄传》的记载中作“赤勤”，“勤”、“勒”形近，往往互易而误。因此讹赤勒为赤勤。这些“赤勒”，就是敕勒。换言之，他们是丁零，不是匈奴。这些赤勒住到哪些地方了，史籍缺乏记录，有人推测，北魏时在吕梁山居住的、西河丁零，